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7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羅素卿即意文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民國114年6月2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.155%計算，其後改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計1.05%計算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加年息3%機動計付

(本件合計為5.96%)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經原告將被告存款抵銷借款部分利息違約金後，截至114年4月14日止，尚積欠本金99,47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